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陳慧瑜
電話：(06)2991111#8829
電子信箱：jjjulia654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3203623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2036233BAVE_ATTCH2.pdf、2036233BAVE_ATTCH3.pdf、
2036233BAVE_ATTCH4.pdf、2036233BAVE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
統一裁罰基準」業經本局於113年9月13日以南市地籍字第
1132036233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10月1日生效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隨文檢附發布令影本、裁罰基準修正後條文、總說明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建築經營協會、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、台南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員協會、臺南市不動產聯盟協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經紀人聯合總會、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資訊地價科）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地籍科）(含附件)

